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一、单位收支总表

二、单位收入总表

三、单位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分单位)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单位机构设置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预算。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73.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2,660.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44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07.06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15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87.7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423.07	本年支出合计	3,423.07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423.07	支 出 总 计	3,423.07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基 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3423.07	3423.07	3273.07									150.00					
202	武汉市检察院	3423.07	3423.07	3273.07									150.00					
202007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3423.07	3423.07	3273.07									150.00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423.07	2741.02	682.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60.78	1978.73	682.05			
20404	检察	2660.78	1978.73	682.05			
2040401	行政运行	1978.73	1978.73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08.51		308.51			
2040410	检察监督	373.54		373.5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44	167.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2	164.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2	9.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00	15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	3.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	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06	307.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06	307.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15	131.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91	175.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79	287.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79	287.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41	176.41				
2210202	提租补贴	32.48	32.48				
2210203	购房补贴	78.90	78.90				

表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73.07	一、本年支出	3273.07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73.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510.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4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07.06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87.79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73.07	支 出 总 计	3273.07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73.07	2,741.02	2,409.42	331.60	532.0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510.78	1,978.73	1,656.55	322.18	532.05
20404	检察	2,510.78	1,978.73	1,656.55	322.18	532.05
2040401	行政运行	1,978.73	1,978.73	1,656.55	322.18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66				197.66
2040410	检察监督	334.39				334.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44	167.44	158.02	9.4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64.42	164.42	155.00	9.42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9.42	9.42		9.4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5.00	155.00	155.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	3.02	3.02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	3.02	3.0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7.06	307.06	307.0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7.06	307.06	307.0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1.15	131.15	131.15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5.91	175.91	175.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7.79	287.79	287.7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7.79	287.79	287.7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76.41	176.41	176.41		
2210202	提租补贴	32.48	32.48	32.48		
2210203	购房补贴	78.90	78.90	78.90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73.07	2741.02	2409.42	331.60	532.05
202	武汉市检察院	3273.07	2741.02	2409.42	331.60	532.05
202007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3273.07	2741.02	2409.42	331.60	532.05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41.02	2409.42	331.6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6.96	2366.96	
30101	基本工资	329.42	329.42	
30102	津贴补贴	439.29	439.29	
30103	奖金	843.23	843.2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5.00	155.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15	131.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3.45	133.4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	3.0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6.41	176.4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56.00	156.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1.60		331.60
30201	办公费	10.89		10.89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2.03		2.03
30206	电费	43.11		43.11
30207	邮电费	4.75		4.75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7.50		7.50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0
30214	租赁费	12.45		12.45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73		0.73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50.50		50.50
30228	工会经费	7.20		7.20
30229	福利费	50.00		5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9		12.2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73		60.7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3.42		63.4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6	42.46	
30307	医疗费补助	42.46	42.46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3.02		12.29		12.29	0.73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表10

项目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682.05	532.05						150.00	
202	武汉市检察院		682.05	532.05						150.00	
202007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682.05	532.05						150.00	
22	其他运转类		308.51	197.66						110.85	
42010023202Y000000181	综合辅助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88.71	197.66						91.05	
42010023202Y000000183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19.80							19.80	
31	本级支出项目		373.54	334.39						39.15	
42010023202T000000129	检察业务办案费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310.09	302.94						7.15	
42010023202T000000131	检察业务辅助费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63.45	31.45						32.00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	钟艺	联系电话	027-6886253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273.07	95.62%	2023年 3454.29	2024年 3209.7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50	4.38%	320	827.85
		合计	3423.07	100%	3774.29	4037.5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2409.42	70.39%	2497.57	2470.62
		运转类项目支出	640.11	18.70%	1005.81	1291.02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73.54	10.91%	270.91	275.91	
	合计	3423.07	100%	3774.29	4037.55	
部门职能概述	<p>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p> <p>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p> <p>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p> <p>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p> <p>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p> <p>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p> <p>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p> <p>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p>					
年度工作任务	<p>1. 切实抓好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全面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p> <p>2. 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安全发展理念，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加强知识产权检察保护等，推动检察服务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p> <p>3. 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坚持司法为民，深入打击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健全对新型网络犯罪打击整治机制，推行“河长（湖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发挥公益诉讼在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中的重要促进作用，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4. 注重推进社会治理，积极履职、主动作为，全力助推超大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于提升质量、强化效果、规范适用，更好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利罪犯改造、促进社会和谐积极作用。把检察法律监督放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谋划推进，加大对执法司法的制约监督力度，推进法治武汉建设。深化群众信访件有回复、公开听证、送法进社区、司法救助全覆盖等工作。</p> <p>5. 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素能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推进检察管理科学化，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更加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373.54	373.54	检察办案相关支出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其他运转类	308.51	308.51	机关日常运转相关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2：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目标1：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目标2：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长期目标1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 6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	≥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 2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 < X ≤ 100%		计划标准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	90% < X ≤ 100%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	≥ 1%		计划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前年	92.5%	≥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前年	100%	≥ 90%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	前年	100%	≥ 9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前年	6次	≥ 2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前年	100%	≥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前年	≤ 100%	90% < X < 100%		计划标准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	前年	≤ 100%	90% < X <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前年	≤ 100%	< 100%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前年	≥ 90%	≥ 90%		

表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02T000000129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张莉		联系电话	6886253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三弓路26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 根据财政部、高检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1】408号），为贯彻执行我国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p> <p>2. 根据《关于法院和检察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鄂编办文[2015]149号），各级检察院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由此完善办案组织，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p>				
项目实施方案	<p>1、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p> <p>2、征订报刊和业务书籍，购置办案所需办公用品；</p> <p>3、开展司法救助；</p> <p>4、印刷宣传报刊及宣传手册；</p> <p>5、支付协助办案的值班律师、人民监督员、检察听证员的劳务费。</p>				
项目总预算	310.09		项目当年预算	310.09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安排221.31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227.96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较2024年增加82.13元，变动原因2024年招录10名雇员，劳务费有所增多。</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10.0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2.9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2.9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7.15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案业务经费	订阅各类办案业务书籍报刊及办案办公用品等相关费用	30201办公费	61.05	根据单位办公耗材和报刊书籍的需求测算。	
印刷费	印刷费支出	30202印刷费	5.0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包括办案相关业务文书等印刷。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检察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工资福利等	30226劳务费	224.3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是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费用。	
办案劳务费	协助办案劳务费	30226劳务费	9.74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是案件鉴定、翻译、等办案费；人民听证员、人民监督员等劳务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司法救助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0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计划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信访举报办结率	≥90%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3件	计划标准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70%	计划标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	19次	≥3次	计划标准
	数量	数量	办公用品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	7次	≥3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100%	100%	≥70%	计划标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表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2024年11月18日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02T000000129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张莉		联系电话	6886253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三弓路26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p>1. 根据最高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各级检察院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新途径新方式，遵循信息化条件下媒体的传播规律，发挥检察新闻宣传对深化检务公开工作的促进作用，提升检察形象，进一步提高全市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p> <p>2. 根据最高人民检察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互相协调，密切配合，查处违法犯罪案件和违纪行为，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p>				
项目实施方案	<p>1. 新媒体运营外包、开展检察宣传；</p> <p>2. 统一业务系统运维外包；数字检察经费开支；</p> <p>3. 审计服务支出</p> <p>4. 数字检察系统研发支出。</p>				
项目总预算	63.45		项目当年预算	63.4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p>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安排49.6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47.95万元</p> <p>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较2024年增加15.5元，变动原因为增加数字检察相关开支。</p>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3.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1.4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1.4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2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检察业务工作服务费	委托第三方服务相关费用	30227委托业务费	27.09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为开展业务工作委托第三方服务等支出。	
技术委托业务费	系统运维管理	30227委托业务费	10.3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为技术维护服务费支出。	
审计委托业务费	审计费、会计服务费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6.06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为审计费、会计服务费支出。	
技术委托业务费	数字检察系统研发	30227委托业务费	2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为数字检察系统研发支出。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p>1. 全力开展新媒体宣传工作，立足检察职能定位，拓宽宣传渠道，构建全院参与的“大宣传”工作格局，全力发出检察“好声音”；</p> <p>2.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p>				

年度绩效目标1		1. 全力开展新媒体宣传工作，立足检查职能定位，拓宽宣传渠道，构建全院参与的“大宣传”工作格局，全力发出检察“好声音”； 2.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次数	不低于2次/每年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2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管理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办案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2次	6次	≥2次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	100%	≥90%	计划标准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2小时	≤2小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	扩大	扩大	计划标准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7%	≥95%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满意度	—	100%	≥95%	计划标准

表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项目编号	4201002320Y000000181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张莉		联系电话	6886253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三弓路26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办公大楼日常保洁安保、食堂后勤、乡村振兴等支出，确保机关后勤服务正常，保障本院日常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1. 机关大楼物业管理支出； 2. 后勤保障服务相关支出（含食堂外包相关支出）； 3. 乡村振兴、社区结对共建等支出； 4. 日常维修及各检察系统设备维修维护支出；				
项目总预算	288.71		项目当年预算	288.71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安排228.5万元，2024年预算安排237.26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较2024年增加51.45元，变动主要原因为院内维修维护支出增加。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88.7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7.6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97.6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91.05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物业管理费	办案工作区域日常保洁、安保、卫生、物业管理等运转支出	30209物业管理费	141.26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包括全年机关物业管理服务费。	
委托业务费	机关运转服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72.18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包括保障机关运转相关费用。	
委托业务费	后勤服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2.54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包括开展有害生物防治等后勤服务费。	
委托业务费	业务用房维修改造造价咨询、结算审计	30227委托业务费	0.8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包括开展项目建设设计费、监理费、结算审计等费用。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食堂后勤及防疫开支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4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包括全院日常后勤保障开支。	
乡村振兴、援疆援藏	乡村振兴、援疆援藏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包括乡村振兴帮扶、开展社区结对共建等。	
维修维护费	办公区域、业务用房日常维修	30213维修（护）费	52.48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包括消防维保、软硬件维保业务、办公区域日常维护、办公区域装修改造等。	
维修维护费	业务用房维修	30213维修（护）费	3.05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包括业务用房装修改造尾款。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204-物业管理服务		1	141.26		
B07000000-装修工程		1	3.05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协助推进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机关保洁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	97%	≥95%	计划标准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	94%	≥90%	计划标准	

表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年11月18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Y000000183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张莉		联系电话	6886253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三弓路26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02】19号），加快科技装备建设，提高检察装备的科技化水平。各级检察院要依据高检院制定的《全国检察机关器材设备配备标准》的要求，加快侦查诉讼、检验鉴定、保密安全防范、诉讼档案管理等设备的配备进度，保障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的需求。实施“金检”工程，加快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各级检察院要按照高检院制定的《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以计划财务装备部门为主、信息（技术）部门密切配合，统筹规划本地区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制订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用于信息化设备购置等					
项目总预算	19.8		项目当年预算	19.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4年预算安排5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较2024年减少30.2元，变动原因为两房改造建设项目完工、持续压缩一般性开支。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9.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19.8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设备购置	用于办案、办公设备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9.8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1	8.95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1	2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1	4.8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适应科技强检的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基本设备供应，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节约率	≥2%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2-8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节约率	---	---	≥2%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	---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微企业新增情况	---	---	≥2家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	≥2-8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5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5 年收支总预算 3423.07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614.48 万元，下降 15.22%，主要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从紧编制项目支出。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3423.0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73.07 万元，占 95.62%；其他收入 150 万元，占 4.38%。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3423.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41.02 万元，占 80.07%；项目支出 682.05 万元，占 19.9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73.0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 3273.07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510.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7.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07.0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87.79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73.07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3273.07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63.37万元，增长1.97%，主要是正常增人增资等原因；(2)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2741.02万元，占83.74%，其中：人员经费2409.42万元、公用经费331.60万元；项目支出532.05万元，占16.2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1978.73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12万元，增长0.11%，主要是按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人员类项目调整为公用经费项目。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年预算数197.66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3.6万元，下降1.79%，主要是按照上级要求，深入贯彻“过紧日子”，持续压缩一般性开支。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5年预算数334.39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110.48万元，增长49.34%，主要是2024年新招录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10名，劳务费支出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5年预算数9.42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5.02万元，增长114.09%，主要是2024年将退休人员体

检费用列入行政运行科目，2025年进行了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155万元，比2024年预算增加2.82万元，增长1.86%，主要是2025年拟新招录干警3名，养老保险费用增加。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3.02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5万元，下降45.16%，主要是按照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人员类项目调整为公用经费项目。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131.15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5.7万元，下降4.16%，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口径发生变化，按规定减少费用。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175.9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4.6万元，下降2.56%，主要是医疗保险缴费基数口径发生变化，按规定减少费用。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176.41万元，比2024年预算减少27.2万元，下降13.35%，主要是住房公积金基数口径发生变化，按规定减少费用。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2025 年预算数 32.4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减少 0.9 万元，下降 2.7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 2022 年津补贴相关政策。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5 年预算数 78.9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4.39 万元，增长 5.89%，主要是在职人员增加，相应人员经费增加。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741.02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2409.42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2366.96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46 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等。

（二）公用经费 331.6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 13.02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4.11 万元，增长 46.13%，主要是部分执法执勤用车车辆老化严重，导致公车运维成本增加。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2.29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2.29 万元),比上年增加 4.11 万元,增长 51.73%,主要原因是部分执法执勤用车辆老化严重,导致公车运维成本增加。

3. 公务接待费 0.73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0.08 万元,下降 9.88%,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规模和标准。。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5 年项目支出 682.0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532.05 万元,单位资金 150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373.54 万元,主要用于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经费、检察业务办案费等。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308.51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服务、物业管理、办案装备购置,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机关运行经费 331.6 万元,比 2024 年增加 17.69 万元,增长 5.64%,主要原因一是按照 2025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要求,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从人员类项目调整为公用经费项目;二是在职人数增加,相应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161.62 万元，比上年度减少 661.5 万元，降低 80.36%，主要原因是：2025 年无大型工程维修项目。其中：货物类 17.31 万元、服务类 141.26 万元、工程类 3.0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5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148.56 万元，为物业管理服务 141.26 万元、会计审计服务 2 万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0.3 万元、印刷服务 5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共有车辆 10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9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2025 年新增国有资产 12.94 万元，主要为通用设备 12.94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5 年，预算支出 3423.07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2 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单位资金：是指除财政拨款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资金。

（三）其他收入：指预算单位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上级补助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察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

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 “三公”经费: 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 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 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3) 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 机关运行经费: 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 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 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 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